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或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本公司遵照百慕達法律規定下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要求，並由緊隨本決議  
案通過之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日期」)：
  - (a) 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貸項所記之全部金額減至零，而由此產生之貸項所  
記之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總額，其餘貸項所記之  
金額以繳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  
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將實繳盈餘賬貸項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對  
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貸項之使用(「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削減股份溢價及將已釋出貨項之日後使用生效及實行。」

2. 「動議在本公司遵照百慕達法律規定下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要求：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統稱「公司細則修訂」）：

- (i)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37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37條取代：

「137. 根據公司法及以下提述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按照股東的收益權利和特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以及股息及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ii)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38(A)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38(A)條取代：

「138.(A) 董事可不時決定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份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

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對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就不支付中期股息，如果在付款時任何優先權利股已拖欠應支付股息，並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則如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應該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公司細則修訂生效及實行。」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董煥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